APR082024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0400107 日期：2024年4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酒类商店，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于2004年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申请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合格就业经验，以及工作邀请的真实性。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其就业经验。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考虑补充证据。

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并考虑申请人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再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时具备所需的合格经验，且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就业经验。申请人再次提起上诉，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但我们同意受益人未具备该职位和所请求类别所需的合格经验。此外，我们指出，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有持续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意图。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分析

如我们最近的决定所详述，在上诉中，申请人在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劳工证上表明，簿记员职位要求所提供职位具备两年经验，不接受替代经验，且不要求培训或教育。因此，所提供职位符合上述所请求类别的要求。因此，为使受益人同时满足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类别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01年8月20日（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至少两年的经验。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其于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在印度一家金属公司担任簿记员期间获得了所需经验，且未列出任何其他可能符合条件的工作经验。作为该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该公司的一封信函，由业主签署但未包含打印的、可辨认的姓名，信中称受益人于1994年6月6日至1997年8月25日受雇担任簿记员。虽然职责包括申请人为所提供职位列出的内容，但该信函未说明受益人是全职还是兼职受雇，而根据8 C.F.R. § 204.5(g)(1)，此类信函须包含该信息。

此外，如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和撤销通知以及我们最近的上诉决定所述，记录中关于受益人身份和进入美国日期，以及受益人前雇主业主（美国政府记录认定其为受益人的兄弟）的可信度，存在多处不一致。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记录中的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另见 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已清理）。由于就业经验信函缺失信息，以及这些未解决的不一致和可信度问题，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类别所需的合格经验，并维持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三封签署日期在我们最近决定之后的信函，来自与受益人声称的前任职公司同一印度城市的金属企业业主。他们均称在与受益人所称前雇主（由受益人的兄弟拥有）在印度开展业务过程中亲自结识了受益人，并称其于1994年至1997年间受雇于该雇主担任簿记员。

业务过程中亲自结识了受益人，并称其于1994年至1997年间受雇于该雇主担任簿记员。

合格工作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前雇主信函的形式，包含对个人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并须包含书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将考虑与个人经验相关的其他文件。8 C.F.R. § 204.5(g)(1)。

在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充分描述了其职责，但未包含其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的信息。此外，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详述，多项因素削弱了受益人、其兄弟及该证据的可信度，包括：

- 受益人声称的进入美国日期（1997年7月）与其声称在印度金属公司工作的结束日期（1997年8月25日）之间的差异，
- 受益人所称前雇主业主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
- 受益人之子于2011年5月的证词，称受益人的前雇主业主（受益人的兄弟及其子的叔叔）向其提供了虚假文件用于申请美国访问签证，
- 受益人使用以不同姓名（M.K.）和出生日期签发的护照、签证和I-94进入美国，
- 以M.K.名义的签证上所列签发后与美国政府记录之间的差异，
- 以受益人真实姓名和出生日期签发的护照中1998年4月3日无法解释的入境印章；以及，
- 1996年受益人和其直系亲属试图使用从另一兄弟处获得的虚假文件进入美国。

随申请人动议提交的补充证据未能恢复受益人所称前雇主工作经历信函的可信度。我们首先注意到，这些信函是在受益人声称就业开始近30年后制作的，且是在申请人收到其工作经验证据缺陷通知并获得答复机会之后。从根本上说，独立和客观的证据应是与待证明事件同时期的、在审理主任通知时已存在的材料，而非在得知申请缺陷之后。参见 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Pineda, 20 I&N Dec. 70, 73 (BIA 1989)，指出最具说服力的证据是“ 与所涉事件同时期的书面证据 ”）。

除了这些信函相对于其声称验证的事件的时间性外，我们注意到这些信函并非由声称能够获取工资单和其他行政记录（可能验证受益人在其兄弟公司就业情况）的个人所写。它们也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声称就业日期或其工作职责的足够具体程度，以支持雇主的经验信函。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基础类别的资格，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方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方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方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首先主张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并表明受益人更有可能符合所请求分类及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其辩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了并非必需的特定证据。我方注意到，申请人并未指明USCIS要求了哪些其认为超出相关法规和条例要求的特定证据。但关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我方在最近的决定中已详细解释为何所提交的证据不足。

其次，申请人质疑我方是否勤勉检索了政府记录，涉及受益人显然以其所声称的别名M.K.进入美国时使用的一份签证，政府记录显示该签证签发于巴西里约热内卢，而非签证副本所显示的印度孟买（Mumbai）。申请人承认，如我方在上诉决定中所指出的，政府记录被推定为可靠，但主张该推定不足以暗示受益人在该签证方面存在任何不当行为。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BIA 1988)。在此，虽然可能发生了数据录入错误，但关于该签证所在护照的其他未解决差异，包括受益人的姓名和出生日期以及一枚无法解释的入境印章，倾向于支持关于签发地点的额外差异，而非削弱关于政府记录的推定。

更重要的是，尽管申请人将签证签发地点的认定描述为我方关于受益人合格工作经验证据不足之结论的"一个主要原因"，但我方列举了导致该结论的若干因素，已在上文列出。即使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以削弱政府可靠性的推定（其并未提交），其余因素和差异仍将无法解决。

申请人还质疑USCIS依据受益人兄弟和儿子提交虚假文件用于申请美国访问签证的行为和陈述，称其未获得任何有关这些指控的证据。8 C.F.R. § 130.2(6)(16) 的规定指出，申请人“ 应被允许查阅构成决定依据的程序记录 ”，但规定了例外情形，包括以下：

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或请愿人不利，且基于移民局所考虑而申请人或请愿人不知情的贬损性信息，则应告知其这一事实，并在决定作出之前为其提供机会反驳该信息并提交有利于己方的信息。

8 C.F.R. § 103.2(b)(16)(i)。因此，如果在决定发布之前，该机构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并给予其回应机会，USCIS无需允许申请人查阅贬损性信息。在此，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的贬损性证据并提供了该信息的详情，且申请人已有多次回应机会。

申请人接下来主张，关于受益人进入美国日期的差异无关紧要，因为无论其是1997年7月、1997年9月还是1998年4月入境，其都能够在离开印度之前在其兄弟的公司积累所需的两年经验。但如上所述，记录中的多处差异，包括关于其进入美国日期的差异，证明有必要重新评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包括表明其在印度继续为其兄弟的公司工作至1997年8月25日的工作经验信函。因此，申请书中关于受益人声称1997年7月入境的陈述与该信函所述其在印度为其兄弟的公司至少又工作了一个月之间的不一致，增加了记录中削弱证据可信度的差异清单。此外，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受益人在进入美国后"显然仍在其雇主的员工名册上"，但其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一主张。

最后，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方撤销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对其先前就业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结论，与我方关于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分类资格或满足所提供职位要求的结论不一致。然而，如我方在上诉决定中所解释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适用不同的标准。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需要以下要素：申请人获取或试图获取美国移民法下的福利；其作出了虚假陈述；且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对所求福利具有重大性，并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同上；另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先例，重大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阻断与[非公民]资格相关且很可能导致正确裁定其应被排除的调查线索"的陈述。1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以获取其无权获得的移民福利。2 重大虚假陈述仅要求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且系故意作出。"故意"一词意为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3

1 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
2 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引用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3 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在此，我方认定所指出的不一致未达到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程度，因为我方能够佐证所涉部分事实。但结合关于受益人及其兄弟行为的额外贬损性证据，这些不一致足以削弱证据的可信度，以致无法以优势证据表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尽管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